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第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 參、出席委員：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
- 肆、請假委員：無
-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
-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報告事項： 記錄：黃彩蓮

### 一、 上次會議(111年12月8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辦理花蓮縣111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第3梯次)，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業經本會第390次委員會議同意追認後函復各候選人同意設置並副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2	本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來函，投票日玉里鎮中城里1號候選人配偶於投開票所駐足，比出「1號」候選人手勢，案經民眾匿名檢舉，復經玉里分局檢視影像，有比出「1號」手勢，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審議。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裁定不予處理。	業經本會第391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理後函報中選會在案。

### 二、 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年12月27日中選法字第111002749	案係中選會函復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有關競選廣告物認定一案。查標語、旗幟、看板等是否屬競選廣告物，中選會並未訂定認定標準，惟對於廣電媒體播送內容是否屬競選廣告，前經中選會103年11月11日以中選法字第1030025010號函釋，如： 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	遵照辦理。

2號函)	<p>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即屬之。</p> <p>所詢廣告載體雖有不同，且為負面文宣，基於相同法規用詞應作同一解讀及法秩序一致性原則，上開標準，自非不得自行審酌適用或徵詢地方選舉委員會協助認定之。</p>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	<p>邇來有其他地方選舉委員會接獲民眾檢舉候選人直系親屬被派充為同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一職，疑有選舉不公正之嫌，查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係由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59條分別派充。二者之資格要件、推薦程序及職掌各異。前者雖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惟不以具監察員身分為前提，然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推薦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p>	於112年1月31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110號函請，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若有此情形另予推薦主任監察員至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624號函)	<p>案係中選會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項所稱「宣傳品」適用疑義一案。</p> <p>按本法第52條第1項前段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專用垃圾袋」併同紙類印刷之名片及文宣物品封裝於透明塑膠袋內，該名片及文宣物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682號函之意旨，仍屬本法第52條第1項前段之「宣傳品」。</p>	於112年2月14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171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p>至於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本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參照）。</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3月2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 2號函)</p>	<p>案係中選會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有關各類選舉活動之適用期間一案。</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本法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據本法第 38 條第 4 款之規定，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 1 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p>	<p>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花選四字第 1120000236 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 三、 工作報告：

- (一)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經簽請主任委員核示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共 5 位，為湯召集人文章、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黃委員增樟及徐委員世麗，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富里鄉第 19 屆鄉長當選人張容榕，未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及 112 年 3 月 24 日補行宣誓，依宣誓條例第 8 條規定視為缺額，本會依花蓮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58458 號函辦理補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

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依上開規定，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訂定。查歷屆公職人員定期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經查於補選完成日期(112年6月23日)前之星期六計有6月3日、6月10日、6月17日等3天，又112年6月17日為補行上班日，不宜定為投票日。次經花蓮縣政府函復，考試院分別於112年6月3日至4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及112年6月10日至11日舉行國家安全局、警察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及6月17日至18日舉行中醫師第二階段國家考試。

(三)本會於112年4月10日召開業務會議，考量鄉長補選完成期限、選務籌辦時間及避免與國家考試日期衝突等因素，建議預定補選日期為112年6月18日(星期日)，暫定相關選務時程如下(以本會第395次委員會議審定投票日期為準)：

- 1、112年4月13日發布選舉公告。
- 2、112年4月1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12年4月24日至4月26日受理鄉長候選人登記申請。
- 4、112年4月26日政黨推薦撤回其推薦截止。
- 5、112年5月11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112年5月17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12年5月29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8、112年6月7日公告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9、112年6月8日政見發表會。
- 10、112年6月14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11、112年6月18日投票開票。

12、112年6月24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13、112年6月28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玖、討論事項：

####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作業程序，參照本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附件1)。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及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設置監察員2名。
- 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2名之遴派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擬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
- 四、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附件2)。
- 五、為期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招募及遴派作業規定(附件3)。
- 六、本案以112年4月10日召開業務會議，建議預定補選日期為112年6月18日(星期日)為規劃，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日期若有變動請同意授權由本會調整各項工作辦理日期。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395次委員會議決議後依序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二、應業務需要，有事先指派執行職務之必要，俾利工作連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

一、本次補選由魏委員清河負責該責任區監察職務。(選舉票若於花蓮北區印製時選舉票印製監察事項:黃委員增樟及徐委員世麗。)

二、投票日由湯召集人文章進駐本會督辦監察事務，魏委員清河、黃委員增樟及徐委員世麗等負責富里鄉各投開票所選舉監察事項。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1時45分。